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4,333万股,上限为8,666万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2元/股(含)。

●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联发")目前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天阖")、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21年10月27日,公司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披露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号),除前述减持计划外,当代文体未来无其他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4,333-8,666	0.50-1.00	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2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333万股,不超过8,666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92元/股(含)测算,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按回购数量下限4,333万股和回购数量上限8,666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5,757,464	100	8,622,427,464.00	99.50	8,579,097,464.00	99.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3,330,000	0.50	86,660,000	1.00
总股本	8,665,757,464	100	8,665,757,464	100	8,665,757,464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43.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8.82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为人民币76.45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为62.24%。

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6.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2%,占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7.84%。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333万股,不超过8,666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6.92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商贸、湖北省联发回复目前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人福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阖、当代科技、三特索道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21年10月27日,公司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当代文体披露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号),除前述减持计划外,当代文体回复未来无其他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士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7、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45063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9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公告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98,988,942	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680,087,537	7.85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53	5.99
4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2102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44,498,777	2.82
5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498,500	2.78
6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910,153	2.65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599,022	2.26
8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5,599,022	2.26
9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4,864,100	2.25
1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210	1.71

注:

1.本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A股股份,且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与A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2,000,000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日收到职工监事谢秀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谢秀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本公司担任工会主席、行政部部长,兼任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监事。谢秀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对于谢秀丽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谢秀丽女士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本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一任职工监事,详细情况请参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原职工监事谢秀丽女士于2021年11月1日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导致本公司监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1月1日下午2: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谢秀丽女士主持。

会议经过认真研究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刘兰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兰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锋股份采购部部长,现任华锋股份稽核审计部部长,兼任华锋股份工会副主席、华锋员工家庭命运共同体基金会执行会长、子公司肇庆华锋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宝兴县华锋储能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无锡华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兰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玖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玖檬")共同现金出资设立"明德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98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77.2727%股权,上海玖檬出资45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22.7273%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明德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昭

注册资本:1,98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宏扬路西一巷288号生物医药加速器2号厂房103、203、30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合作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玖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赵忠胜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扩展了公司业务范围,优化了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实施前,尽管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与分析并判断,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仍存在产业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和收益产生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4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9日、11月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9日、11月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段时间,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0月29日、11月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8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2,17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回购价格不超过3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6,527.7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操作。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2.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32,1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5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9,22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805,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4期H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4期H款	20,000	1.30%-3.3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4期H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额	20,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1月2日
起始日	2021年11月4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8日
产品期限(日)	96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38%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2021年10月15日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85,000	-	-	85,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	-	5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L款	30,000	-	-	3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H款	10,000	-	-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4期H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200,000	-	-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6,3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46,3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1-05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或"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投资合作协议"),中国汽研拟在苏州高新区建设通用技术集团中国汽研华东总部基地(以下简称"中国汽研华东基地")项目,本投资合作协议需完成所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投资金额:项目规划总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建设方式为中国汽研或中国汽研指定投资主体进行建设。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项目资金具体来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规划项目的投资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且项目规划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投资合作协议为项目总体投资规划,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本投资合作协议未来涉及的具体投资方案、其它投资方、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项目建设周期等主要内容均可能受到产业发展、政府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规划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规划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具体项目尚未正式投建,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投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苏州高新区的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机器人、智能制造等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中国汽研与苏州高新区遵照平等互利、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1年11月1日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本投资合作协议需完成所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投资合作协议拟投资项目为中国汽研华东基地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升中国汽研在华东地区的技术服务能力,构建面向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低碳化的特色服务能力,为华东地区企业提供属地化一站式服务,开展标准规范制订、行业共性技术研究以及第三方测试研发服务,构建成为华东地区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机器人、智能制造等产业发展和共性技术推广的公共服务平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对方情况

协议对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毛伟

(二)项目整体规划

中国汽研华东基地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120亩,项目建设期暂定5年,预计2027年项目达产,达产后预计年营收达到5亿元。项目整体建设包括以下六方面内容:

1.建设新能源汽车整车和"三电"研发测试能力,打造中国汽研在华东地区的新能源汽车研发检测基地。

2.建设汽车零部件检测基地,构建面向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的关键核心部件测评中心、汽车新材料测评中心、面向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的军品测评中心和面向赛车领域的赛用品测评中心。

3.围绕电气架构、车载软件、无线通信和智能座舱等业务板块建设检验检测能力,拓展应用软件、工业软件、芯片等研发测试能力。

4.申请建设苏州市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大数据监管平台,构建基于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监控为依托的产业生态和面向后市场服务生态的新能源汽车综合服务中心。

5.建设面向工业检测行业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机器人及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中心和机器人及数字化应用服务中心。

6.围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开发汽车新型年检设备,提供智能电动汽车(在用车辆)的检测评估服务与车联网大数据服务。

(三)协议双方主要义务

苏州高新区为中国汽研华东基地项目创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提供项目用地,积极帮助申报省级重点项目,在项目相关公司设立、资质认定、项目建设所需安评、环评、能评以及其他各种手续等方面予以协调和支持,保障本项目正常建设和经营所需的所有配套条件;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情况下,中国汽研华东基地项目可按规定享受国家、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相关扶持政策;支持中国汽研华东基地项目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中国汽研负责在项目当地依法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保证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确保项目按期投产并完成相关的人才队伍建设;负责项目申报CNAS认证体系,申请创建汽车通信与软件领域研发创新中心,创建新能源智能网联研发创新中心;项目投产后,负责定期举办大型行业会议,开展专利申请、标准制定、博士后工作站筹建及省级平台申报等工作。

三、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投资合作协议需完成所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项目的整体规划,项目投资周期较长,中国汽研具体投资形式、投资金额、项目计划、出资时间尚未确定,不确定因素较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东地区作为我国最大的汽车产业集群,是公司核心业务(汽车技术服务业务)重点区域市场,投资建设该项目是公司汽车技术服务全国战略布局和资源整合十分重要的一环。该项目建设将构建公司在华东地区面向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低碳化的特色服务能力,为华东地区企业提供属地化一站式服务,开展标准规范制订、行业共性技术研究以及第三方测试研发服务,构建成为华东地区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机器人、智能制造等产业发展和共性技术推广的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核心业务的区域覆盖,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由于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尚未正式投建,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规划项目尚需完成可行性研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因该项目尚在规划中,且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告中提及的规划建设项目及规划总投资、规划建设期等要素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4.1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09亿元,202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6.45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36亿元。本规划项目的投资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且项目规划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规调整,项目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施工周期可能存在顺延、变更,项目的规划内容可能存在调整等风险,因此项目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规划中的项目土地涉及土地指标审批手续、具体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规划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规划预估数,尚未经可行性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资金来源尚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